

檔 號：RND0304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葉晉華
電 話：(02)7712905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10131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附件1)、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附件2) (0131943A00_ATTCH4.doc、0131943A00_ATTCH5.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及「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須知係依據本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五款規定訂定公告，自102年2月第一梯次認證申請案件開始適用實施。
- 二、修正之申請須知含「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可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 (<http://ace.moe.edu.tw>) 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電算中心

101/08/13
08:12:46

秘書侯東成

58.15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專門委員黃曉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08/13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1.08.13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戴榮賦
101.08.14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 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

(102 年 2 月申請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WIPES

<目錄>

一、依據及目的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程序	2
四、審查方式	3
五、相關規定	5
附件一、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11
附件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11
附件三、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18



一、依據及目的

(一) 依據

101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1010000572C 號令修正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二) 目的

1. 落實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2.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3.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二) 申請之教材

1.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課程所採用之教材。
2. 必須是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
3.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教材為申請者之原始創作並適當引用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申請之課程

1.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



行。

2.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且經本部備查之課程。
3. 必須是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4.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5.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6.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程

本部於每年2月及7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底及7月底，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須以電子檔型式上傳教育部認證網站（網址 <http://ace.moe.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再備正式公文，併同書面申請文件及資料光碟在期限內寄達或親送教育部。

（三）申請文件

認證申請資料一式一份；認證申請審查資料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七份。課程所使用之平台，於通過本部課程認證指標規範 8 之平台功能檢核二年內，該項指標規範得免再送審資料。

（四）送件地址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收件人註明「數位學習認證專案 收」。

（五）申請相關文件格式，請依本部認證網站（網址 <http://ace.moe.edu.tw>）所載規定辦理。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



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 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及申請審查類別。
2. 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
3. 送審資料未提供自評表相關附件。
4.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5. 申請單位基本資格不符規定。
6.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二) 審查小組初審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一)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二)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 (1) 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 A 等級(含)以上。
- (2) 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 A 等級(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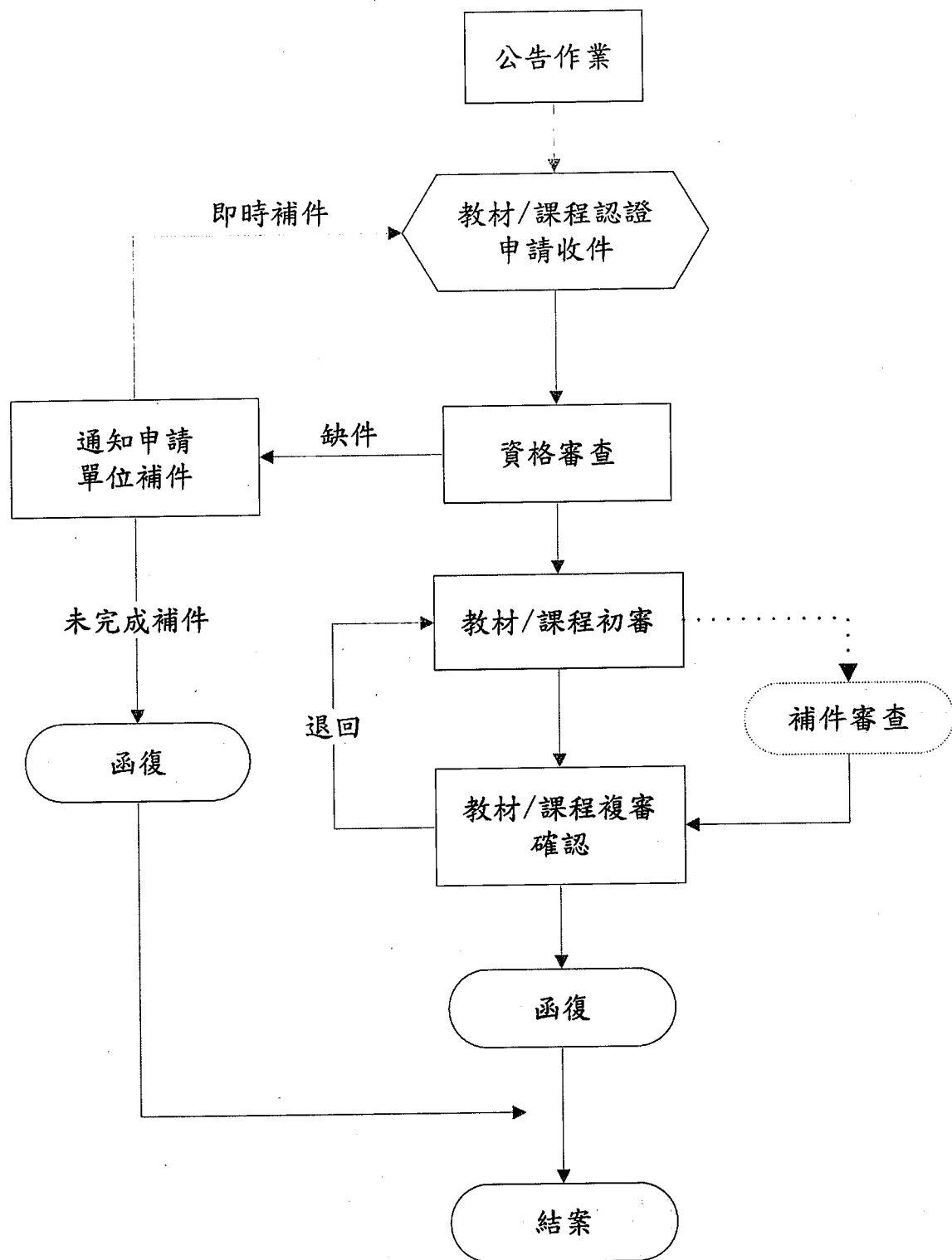
(三) 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做成確認或退回審查結果之決議。

五、相關規定

- (一) 通過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將公布於本部認證網站，作為大眾參考之依據。
- (二)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 (三) 通過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如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應重新認證。
- (四)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師資異動，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相關經歷，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審查程序



附件一、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規範 1：教材內容與架構（8 必 2 選）

規範 2：教材設計（6 必 2 選）

規範 3：輔助設計（1 必 3 選）

規範 4：媒體與介面設計（5 必 1 選）

共計 28 項指標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1： 教材內容與架構	必	1-1 教材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 A+：教材網頁列出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四項，且說明清楚。 A：教材網頁列出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中的三項，且說明清楚。 B：教材網頁列出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中的兩項、一項或未列出，或說明不清楚。
	必	1-2 教材清楚說明學習者可從教材獲得的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學習目標。 A+：總學習目標及各單元學習目標均列出知識、技能、態度三項之學習目標，且說明清楚。 A：總學習目標及各單元學習目標列出知識、技能、態度中兩項的學習目標，且說明清楚。 B：總學習目標及各單元學習目標僅列出知識、技能及態度中一項以下的學習目標，或說明不清楚。 本規定所寫學習目標，包含總體的學習目標及各單元的學習目標
	必	1-3 教材清楚說明內容與授課科目的對應關係。 A+：四分之三以上教材單元列出內容與授課科目的對應關係，且說明清楚。 A：三分之二以上教材單元列出內容與授課科目的對應關係，且說明清楚。 B：未達三分之二的教材單元列出內容與授課科目的對應關係，或說明不清楚。
	必	1-4 教材內容涵蓋學習目標。 A+：教材內容完全涵蓋所列出的總體及各單元學習目標。 A：教材內容涵蓋 90% 所列出的總體及各單元學習目標。 B：教材內容未涵蓋 90% 所列出的總體及各單元學習目標。
	必	1-5 教材內容符合適用對象的能力。 A+：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符合適用對象的能力。 A：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大致符合適用對象的能力。 B：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與適用對象的能力有相當的差距。
	必	1-6 教材內容正確。 A+：教材內容正確無誤。 A：教材內容有小錯誤。 B：教材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錯誤過多。 本規定所寫教材內容錯誤，指知識本身之錯誤，不含文字筆誤。申請學校請提供自我檢核佐證資料。

10/42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必	1-7 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合適。 A+：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適合適用對象。 A：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大致適合適用對象。 B：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不適合適用對象。
	必	1-8 教材內容的份量適當。 A+：每一教材單元內容份量都適當。 A：三分之二以上的單元內容份量適當。 B：未達三分之二的單元內容份量適當。 本規定所寫教材內容份量，需符合學分數要求
	選	1-9 教材包含較新的內容。 A+：教材內容涵括兩年內的新資料。 A：教材內容涵括較新的資料。 B：教材內容資料老舊，需更新補正。
	選	1-10 教材提供相關的補充教材與學習資源。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相關的補充教材與學習資源。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相關的補充教材與學習資源。 B：未達二分之一教材單元提供相關的補充教材與學習資源。
規範 2： 教材 設計	必	2-1 教材單元中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必	2-2 教材單元提供清楚的學習活動說明。 A+：每一教材單元均提供學習活動的清楚說明。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有學習活動的清楚說明。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有學習活動的清楚說明。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學習活動，指在教材中要求學習者從事的活動，如點閱輔助影音、進行模擬、自我評量、填寫問卷等。
	必	2-3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實例或範例。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生活實例或範例。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生活實例或範例。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生活實例或範例。
	必	2-4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練習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練習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練習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練習活動。
	必	2-5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A+：每一教材單元均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3：輔助設計	必	2-6 教材單元針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本規定所寫教材單元的學習活動回饋，指教材與學習者有互動，如自我評量後有評分、填寫問卷後有統計分析等。
	選	2-7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A+：二分之一以上的較困難教材單元有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A：三分之一以上的較困難教材單元有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B：未達三分之一的較困難教材單元有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本規定所寫補救學習，指學習有困難時，學習者至少有另一型式的學習。
	選	2-8 教材清楚說明學習階段及各學習階段的內容與學習建議。 A+：教材列出不同的學習階段，且學習內容與學習建議的說明清楚。 A：教材列出不同的學習階段，且學習內容與學習建議的說明尚清楚。 B：教材未列出學習階段、未提供學習內容說明、或未提供學習建議。
	必	3-1 教材提供清楚的導覽說明 A+：教材提供版面配置、按鈕說明、網站地圖等導覽說明。 A：教材提供版面配置、按鈕說明、網站地圖等的部分導覽說明。 B：教材未提供版面配置、按鈕說明或網站地圖等的導覽說明。
	選	3-2 教材能顯示已學過的部分。 A+：教材本身或透過平台系統，能直接清楚顯示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A：教材本身或透過平台系統，可以檢索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B：教材本身及與平台系統，皆未能顯示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本規定所寫顯示已學過的部分，指線上教材能直接將學習者已學過的部分改變顏色，或透過系統的檢索功能查閱已學過的部分。
	選	3-3 教材提供關鍵詞彙的解釋。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關鍵詞彙解釋。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關鍵詞彙解釋。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提供關鍵詞彙解釋。 本規定所寫關鍵詞彙解釋，指教材關鍵字詞的解釋。
	選	3-4 教材提供意見反映機制。 A+：於教材本身或平台系統內建正式的意見反映機制，學習者可以對教材表示意見。 A：於教材本身或平台系統外，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反映機制，學習者可以對教材表示意見。 B：沒有意見反映機制。 本規定所寫意見反映機制，如內建的教材評鑑問卷；所寫非正式的意見反映機制，如諮詢電話、電子信箱或線上討論區等意見反映管道。



12/42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4：媒體與介面設計	必	4-1 教材的媒體品質優良。 A+：教材中媒體的品質優良。 A：教材中媒體的品質大致優良。 B：教材中媒體的品質有待改進。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媒體，包括文字、語音、圖像、影訊、動畫等。
	必	4-2 教材的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之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教材內容。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之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教材內容。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之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教材內容。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指媒體要與教材內容契合，才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
	必	4-3 教材的畫面設計適當。 A+：教材畫面的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均適當。 A：教材畫面的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大致適當。 B：教材畫面的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待改進或有爭議。 本規定所寫畫面設計，指畫面的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的設計。
	必	4-4 教材的介面操作方便且一致。 A+：教材中的介面操作設計，使用方便性與一致性均適當。 A：教材中的介面操作設計，使用方便性及一致性大致適當。 B：教材中的介面操作設計，使用方便性及一致性有待改進。
	必	4-5 教材的閱讀工具適當。 A+：教材的閱讀工具功能與操作均適當。 A：教材的閱讀工具功能與操作大致適當。 B：教材的閱讀工具功能與操作有待改進。 本規定所寫閱讀工具，指可播放、呈現教材媒體內容之軟體工具，例如：網頁瀏覽器、客製化的應用軟體。
	選	4-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B：未達二分之一的教材單元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本規定所寫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閱讀教材，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



附件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 規範1：科目說明（3必2選）
規範2：維持學習動機（2必2選）
規範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3必3選）
規範4：師生互動（3必3選）
規範5：同學互動（1必3選）
規範6：學習評量（3必3選）
規範7：教學管理服務（2必3選）
規範8：平台功能檢核（1必）

共計 37 項指標

【說明】

1. 課程認證指標中，所稱「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同時間在線上進行的教學互動；所稱「非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在課業討論區進行的教學互動。
2. 「平台功能檢核」規範只有1項指標，但包含11項檢核項目；學校送審課程認證前，需填寫該課程所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平台功能檢核」項目的自評表，並提具佐證資料（含如何在該網站上找到該佐證資料），隨同課程認證申請送審檢核平台功能。本部將組成平台功能審查小組，依11項檢核項目審查平台功能，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課程認證審查小組填入「平台功能檢核」規範下的該項指標內。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1： 科目說明	必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必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A+：課程網頁能適當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單元架構或學習進度者。 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來呈現。
	必	1-3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科目成績的考評標準。 A+：課程網頁能適當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 A：課程網頁有說明各種考試、作業或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比率標準，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考評的標準或相關考評標準不適當者。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2： 維持學習動機	選	1-4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兩項。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之其中一項者。 B：課程網頁未說明適用對象或學前能力，或相關說明不適當者。
	選	1-5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A：課程網頁大致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講課、實作、討論等；所寫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抄筆記、參與討論等。
	必	2-1 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科目中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所有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 90%以上（含）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B：教材及教學活動與教學目標未緊密結合；或未達 90%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蓋教學目標，申請者須檢附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以利審查。
	必	2-2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B：單元僅以單向老師講解式方法教學，或未達二分之一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指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討論會、媒體練習…等。
	選	2-3 教材及教學畫面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均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或影音檔播放中，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B：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未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畫面的學習總分量，指單元主題之各種媒體呈現形式的編號、名稱及時間數量。
	選	2-4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五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教學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教學目標，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如在同步教學中的講述、演示、指定學生發言、辯證、口頭考評等，或非同步教學中的解答說明、轉指定其他學生發言、示範操作、提示、辯證、拋出新議題…等。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3： 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必	3-1 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或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的重點。
	必	3-2 教材內容提供適當的實例以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提供生活實例或練習範例。
	必	3-3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在學習教材後所提供的內容整理、作業題或自我評量等。
	選	3-4 教材提供充分的科目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本規定所寫補充教材，指未列入正式教材之列，但與教學之單元內容有關係，且可鞏固學習者之觀念，因此所提供的補充知識。所寫外界網路資源，指在教材內容中，直接引用具創用 CC 授權之網路資源、或建有外界網路資源的動態連結，可供學習者依需要連結參考。
	選	3-5 教材符合自學性質且分量適當。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適合學生自學，或分量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自學教材，指課程材料中除了知識內容外，還須包含有學習目標、章節結構圖、重點提示、內容整理、自我評量等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
	選	3-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本規定所寫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教材內容，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方便離線閱讀。



16/42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4：師生互動	必	4-1 課程網頁建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含研究內容的連結等）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A：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B：未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必	4-2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A+：一學期中有 9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 A：一學期中有 6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 B：一學期中未達 6 個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的交互討論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的討論其質與量，可以依學生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有適度的參與。
	必	4-3 教師能於課程討論區適時回應學習者的問題。 A+：教師能在二天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A：教師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B：教師未能在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或所提供回饋的方式有爭議。 本規定所寫教師回應問題，指任課教師應適度參與非同步課程討論，課程助教亦可協助任課教師回應問題。所寫回應學習者問題的天數，指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選	4-4 同步教學時，師生雙方均能積極參與課程主題相關的討論互動。 A+：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都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A：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B：未實施同步教學活動，或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極少或未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本規定所寫討論互動方式，包括教師提問要求學習者回答或學習者自動發問。
	選	4-5 教師實施固定的「線上辦公室時間」，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兩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B：教師未能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或未達每兩週一小時者，或教師未在該時段登入上網者。 本規定所寫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一約定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線上辦公室時間得與同步教學合併舉辦；申請者須提供上線記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選	4-6 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A+：課程教學中，提供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A：課程教學中，提供不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B：課程教學中，未提供其他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輔導人員，指班級的正式教師之外，另外提供的客座講員或線上助教等人員。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規範 5： 同學互動	必	5-1 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 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未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者。 本規定所寫交互討論之質與量，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5-2 教師於課程教學時，使用合作學習策略。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且充分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當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B：教師依課程性質宜採用合作學習策略但未採用者；或課程誤用合作學習策略，造成學生額外負擔。 本規定所寫合作學習策略，指學生分組討論、合作專案研究、或同儕互評等活動，申請者須提供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5-3 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內容相關議題討論時，有適當的互動。 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適當且活絡。 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尚稱適當且活絡。 B：未實施同步教學，或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選	5-4 課程建有班級同學的自我介紹、電子信箱或個人網頁等資訊。 A+：課程網站中，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及自我介紹的個人網頁等資訊。 A：課程網站中，僅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資訊。 B：課程網站中，未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基本資訊，或僅提供同學的姓名資訊。
規範 6： 學習評量	必	6-1 課程的學習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全部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B：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不符合課程的性質，或評量題目未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可採非實體性評量或實體性評量。非實體性評量是藉由學習者的線上紀錄，包括瀏覽教材時間或測驗成績來評量；實體性評量則是教室實作或教室測驗的評量。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必	6-2 課程網頁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 A+：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本規定所寫「單元」，原則上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週」為依準。
	必	6-3 課程的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簡單的回饋。 B：僅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有爭議。
	選	6-4 課程的作業題目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四次以上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二至三次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B：只提供零至一次的作業題目，或題目未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選	6-5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作品觀摩。 A+：每次作業教師均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業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A：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品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B：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未實施線上的學習者優良作品觀摩。 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者作品觀摩，可由系統自動在作業區標示作品或改列到觀摩區展示；教師也可以自己動手複製作品(作業)另行在教材資源區公告。
	選	6-6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能夠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部分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B：教師未能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做為評量依據。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必	7-1 教學單位適當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 A+：所有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均有備份。 A：大部份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能有備份。 B：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或開課結束後三年內，未有備份。 本規定所寫之資料保存，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包括：班級師生名單、使用教材、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記錄等項目，以利審查。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7： 教學管理服務	必	7-2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 A+：課程期中及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 A：課程期中或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 B：課程期中及期末時未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 本規定所寫之評鑑問卷，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內容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7-3 課程評鑑中顯示學習者滿意本科目的網路教學。 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 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 B：未做課程評鑑，或在課程評鑑中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 本規定所寫之評鑑，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7-4 教師充分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 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十六則以上者。 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七則至十五則者。 B：教師未利用線上公告欄；或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未達七則。
		7-5 教師對班級實施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 A+：除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亦有針對紀錄中相關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並確實改進教學之線上紀錄。 A：僅有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告欄。 B：課程未提供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或沒有紀錄者。 本規定所寫科目檢討會議，可採實體面對面或線上同步面對面之進行方式。
規範 8： 平台功能檢核	必	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台，其功能檢核項目（附件三）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有 10 項(含)以上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有 8~9 項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B：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僅有 7 項(含以下)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附件三 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一、審查方式

- 每一項檢核項目由委員依學校送審佐證資料及線上登入實際操作結果，評定為「符合」或「不符合」。規範下指標的評等成績為：
-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10項(含)以上者。
-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8~9項者。
- B：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7項(含)以下者。

二、檢核項目

品質內容敘述
1. 平台在入口處提供清楚的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及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2)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2. 平台提供清楚的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線上操作輔助說明、(2)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3. 平台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主題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公告欄、(2)網路教材、(3)線上主題討論園地、(4)同步教學教室四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線上主題討論園地：須能分不同討論版進行，同一討論園地若利用展開、收合功能進行不同主題討論，則不列入「符合」範圍。 B. 同步教學教室：同步教學教室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須具備其中之一為「符合」。若平台無「視訊」同步教學，則建議於審查建議中填入「建議應具視訊同步教學教室」。另外，同步教學教室如非平台本身功能(如：外掛軟體)亦可採認。
4. 平台提供師生介紹資訊、電子郵件、及自有網頁空間。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師生介紹資訊、(2)電子郵件、(3)自有網頁空間三項檢核內容，須具備兩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電子郵件：如非平台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台提供亦可採認。 B. 自有網頁空間：如非平台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台提供亦可採認。
5. 平台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2)教學活動、(3)學習者分組三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6. 平台提供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的機制。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2)優秀作品觀摩、(3)同儕互評功能、(4)作業自動催繳機制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作業公告、繳交、批閱：為量化分數批閱。 B. 回饋：為質性文字回饋。 C. 優秀作品觀摩：平台需提供特定優秀作品之觀摩功能。 D. 同儕互評功能：平台需提供學習者相互評等之功能。 E. 作業自動催繳機制指：平台依據教師所訂作業繳交期限，能自動發信提醒學生應依限期完成作業，並上傳學習平台作業區。
7. 平台提供能隨機或指定命題、能評閱結果、提供回饋、及做統計排名的線上測驗。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隨機或指定命題、(2)評閱、(3)回饋、(4)統計排名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隨機或指定命題：達「隨機」或「指定命題」均屬具備此項。 B. 能評閱結果：由平台提供自動評閱結果的功能，整體性評閱或個別性評閱均屬之。 C. 提供回饋：可由教師事先設定，於答題者答題交卷後，針對單一題目或整份測驗顯示之回饋文字。 D. 做統計排名：能依學習者答題成績作統計排名。
8. 平台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2)線上討論、(3)線上測驗、(4)作業成績四項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9. 平台提供教材及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2)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教材：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為使用者對教材單元之操作行為統計分析(如：閱讀時間、使用次數)... B. 測驗題目：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對題目之個別分析(如：該題總答題人數、答對人數、答錯人數，以瞭解試題之鑑別度)或對整份試卷之答題情形之整體回饋統計。
10. 平台提供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及統計分析。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2)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評鑑問卷：具有設計問卷、線上填答問卷的功能。 B. 統計分析：依據評鑑問卷結果所進行之統計分析。

11. 平台能將學習者相關資料（含課程名稱、選課名單、學習成績等）匯入、匯出學校教務系統。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入、（2）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出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匯入：具備可匯入課程名稱、選課名單至平台等功能。

B. 匯出：具備可匯出學習成績等資訊之功能。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

(102 年 2 月申請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1/25/2011

<目錄>

一、依據	1
二、申請類科	1
三、申請程序	1
四、認證評等	2
五、相關規定	2
附件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4
附件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8
附件三、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15



一、依據

依據本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類科

各領域類科均可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程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7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7 月底，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

須以電子檔型式上傳教育部認證網站（網址 <http://ace.moe.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再備正式公文，併同書面申請文件及資料光碟在期限內寄達或親送教育部。

(三) 申請文件

1. 專班申請資料一式一份；專班計畫審查資料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十三份。已通過專班計畫審查，但課程認證學分數尚未達專班通過標準者，專班計畫於通過審查一年內若內容未改變，得僅送專班申請資料，免再送審專班計畫審查資料。
2.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資料一式一份；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審查資料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七份。課程所使用之平台，於通過本部課程認證指標規範 8 之平台功能檢核二年內，該項指標規範得免再送審資料。



(四) 送件地址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收件人註明「數位學習認證專案 收」。

(五) 申請相關文件格式，請依本部認證網站（網址

<http://ace.moe.edu.tw>）所載規定辦理。

四、認證評等

(一)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一）及數位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二）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二) 認證通過之標準

- (1) 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 A 等級(含)以上。
- (2) 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 A 等級(含)以上。
- (3) 辦理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系所，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
- (4) 專班計畫規劃之有關學生的入學資格及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五、相關規定

- (一) 通過審查之專班及通過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本部將函知申請學校並公布於本部認證網站，作為大眾參考之依據。
- (二) 通過審查之專班，依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報本部後核定實施；招生前其招生簡章應函知本部電算中心，以利後續追蹤。
- (三) 通過審查之專班及認證課程，超過有效期限仍擬繼續開設者，必須重新送審。已通過認證之專班課程，若於專班有效期限內期滿，得

繼續開設至專班有效期限。

(四) 通過審查之專班，原規劃課程項目有改變或異動者，應報本部核備。



附件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及評定規準

規範1：專班設立與規劃（4必1選）

規範2：課程及師資安排（2必1選）

規範3：招生、入學及修業（2必1選）

規範4：教學系統環境（5必）

規範5：機構服務與支援（4必1選）

共計 21 項指標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1：專班設立與規劃	必	1-1 專班清楚說明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A+：專班對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均有適當、明確且完整的敘述。 A：專班對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大致適當、明確且有較為完整的敘述。 B：專班對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敘述不夠適當、不明確或不完整。
	必	1-2 專班培育之人才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的需求。 A+：專班培育之人才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 A：專班培育之人才大致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 B：專班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
	必	1-3 專班申請學校具有豐富且成效良好的數位教學經驗。 A+：申請學校有三年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且成效良好。 A：申請學校有一年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且成效良好。 B：申請學校的數位教學經驗未滿一年或成效不佳。
	必	1-4 專班建立有效的數位學習支持機制，協助專班師生進行學習。 A+：專班有具體的數位學習支持機制，並能協助專班師生的教與學。 A：專班有規劃數位學習支持機制，大致能協助專班師生的教與學。 B：專班未有具體的數位學習支持機制，或不能協助專班師生的教與學。
	選	1-5 專班的教學實施和學費收取皆有考慮到偏遠及弱勢學生。 A+：專班的教學實施和學費收取能對偏遠及弱勢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A：專班的教學實施或學費收取大致能對偏遠及弱勢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B：專班的教學實施和學費收取未能對偏遠及弱勢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2 : 課程及師資安排	必	2-1 專班之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合理。 A+：專班課程規劃能完全達成專班的目標，且學分配置合理。 A：專班課程規劃大致能達成專班的目標，且學分配置尚合理。 B：專班課程規劃不能達成專班的目標，或學分配置不合理。 本規定所寫課程規劃，指包括課程地圖、學習能力養成及學分課程的先後配置之規劃。
	必	2-2 授課師資的學經歷符合大學師資任用資格，且具有數位教學經驗。 A+：專班課程之授課教師全部符合任用資格，且平均有二年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 A：專班課程之授課教師全部符合任用資格，且平均有一年以上的數位教學經驗。 B：專班課程之授課教師未全部符合任用資格，或平均只有一年以下的數位教學經驗。
	選	2-3 專班課程能依科目性質適當規劃數位學習或面授教學。 A+：專班課程能依科目性質實施數位學習或面授教學。 A：專班課程大致能依科目性質實施數位學習或面授教學。 B：專班課程未能依科目性質實施數位學習或面授教學。
規範 3 : 招生、入學及修業	必	3-1 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具體可行。 A+：專班對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行政的支援，均具體可行且規劃完善。 A：專班對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行政的支援，大致上可行，但不夠完善。 B：專班對招生名額、學習空間及行政的支援，其可行性有爭議者。
	必	3-2 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合理且完整。 A+：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均合理且完整。 A：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大致合理完整 B：專班之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修業年限與畢業要求之規劃不盡合理或不完整。
	選	3-3 專班訂有合理的學費政策及收費標準，並能符合相關法規。 A+：專班學費政策符合收費標準合理、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中途退費機制及不收取額外費用等四項規定。 A：專班學費政策符合收費標準合理、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中途退費機制及不收取額外費用等二至三項規定。 B：專班學費政策只符合收費標準合理、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中途退費機制及不收取額外費用等一項規定，或均不符合。



30/42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4：教學系統環境	必	4-1 學校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完整機制。 A+：學校提供的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機制完善。 A：學校提供的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機制大致完善。 B：學校提供的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機制不夠完善。
	必	4-2 學校有建立和維持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 A+：學校具有的軟體、硬體設備及相關服務，充足維持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 A：學校具有的軟體、硬體設備及相關服務，大致維持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 B：學校未建立和維持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
	必	4-3 學校有提供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頻寬。 A+：學校能提供超出尖峰流量以上之頻寬規格，並以具體數據說明專班課程學生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頻寬需求。 A：學校能提供超出平均日流量以上之頻寬規格，並以具體數據說明專班課程學生同時上線從事教學活動之頻寬需求。 B：學校未能提供頻寬規格說明，或所提頻寬規格明顯不足以支應專班課程之頻寬需求。
	必	4-4 學校能提供適當的備援機制，得確保資料安全與教學運作。 A+：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對所有教材、教學活動及平台系統，均能提供適當的備援及備份機制。 A：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對大部分教材、教學活動及平台系統，能提供某種程度上的備援及備份機制。 B：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對大部分教材、教學活動及平台系統，均未提供備援或備份機制。
	必	4-5 學校能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得確保網路安全。 A+：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能在硬體、軟體上，對網路教學提供防毒、防駭、檢核身分、監督流量等四種安全維護措施。 A：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能在硬體、軟體上，對網路教學提供防毒、防駭、檢核身分、監督流量等二至三種以上的安全維護措施。 B：學校之網路教學系統僅能在硬體、軟體上，對網路教學提供防毒、防駭、檢核身分、監督流量等一種或均無安全維護措施。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5：機構服務與支援	必	5-1 學校有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 A+：學校對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教學等工作，均有專職人員，人力充足且分工得宜。 A：學校對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教學等工作，有專職或兼職人員分工負責，人力與分工大致符合需求。 B：學校對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教學等工作，未做分工規劃，或全由兼職人員或外界機構負責。
		5-2 學校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進行充足的培訓且規劃完善。 A+：學校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均進行充足的培訓，且規劃完善成效良好。 A：學校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進行培訓，且大致規劃完善。 B：學校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未進行培訓。
	必	5-3 學校制定有完整的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符合智財權規定。 A+：學校制定有完整的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均符合智財權之規定。 A：學校制定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大致符合智財權之規定。 B：學校未制定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或有違反智財權之規定。
	必	5-4 學校提供充足的紙本、多媒體、電子及網路等多元學習資源。 A+：學校提供充足的紙本、多媒體、電子及網路等多元資源，支援數位教學與學習，且規劃完善。 A：學校提供紙本、多媒體、電子及網路等多元資源，且大致完善。 B：學校未提供合理的紙本、多媒體、電子及網路等多元資源。
	選	5-5 專班訂定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A+：專班有訂定自我評鑑機制，且規劃完善。 A：專班有訂定自我評鑑量機制，且大致規劃完善。 B：專班未訂定自我評鑑機制。



附件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 規範 1：科目說明（3 必 2 選）
 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2 必 2 選）
 規範 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3 必 3 選）
 規範 4：師生互動（3 必 3 選）
 規範 5：同學互動（1 必 3 選）
 規範 6：學習評量（3 必 3 選）
 規範 7：教學管理服務（2 必 3 選）
 規範 8：平台功能檢核（1 必）

共計 37 項指標

【說明】

1. 課程認證指標中，所稱「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同時間在線上進行的教學互動；所稱「非同步教學活動」專指師生在課業討論區進行的教學互動。
2. 「平台功能檢核」規範只有 1 項指標，但包含 11 項檢核項目；學校送審課程認證前，需填寫該課程所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平台功能檢核」項目的自評表，並提具佐證資料（含如何在該網站上找到該佐證資料），隨同課程認證申請送審檢核平台功能。本部將組成平台功能審查小組，依 11 項檢核項目審查平台功能，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課程認證審查小組填入「平台功能檢核」規範下的該項指標內。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1：科目說明	必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必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A+：課程網頁能適當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單元架構或學習進度者。 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來呈現。
	必	1-3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科目成績的考評標準。 A+：課程網頁能適當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 A：課程網頁有說明各種考試、作業或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比率標準，且說明尚適當者。 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考評的標準或相關考評標準不適當者。

規 範	屬 性	品 質 內 容 敘 述
規 範 2 ： 維 持 學 習 動 機	選	1-4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兩項。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之其中一項者。 B：課程網頁未說明適用對象或學前能力，或相關說明不適當者。
	選	1-5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A：課程網頁大致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講課、實作、討論等；所寫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抄筆記、參與討論等。
	必	2-1 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科目中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所有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括 90%以上（含）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B：教材及教學活動與教學目標未緊密結合；或未達 90%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蓋教學目標，申請者須檢附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以利審查。
	必	2-2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B：單元僅以單向老師講解式方法教學，或未達二分之一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指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討論會、媒體練習…等。
	選	2-3 教材及教學畫面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均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A：在課程的教材畫面或影音檔播放中，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B：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未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畫面的學習總分量，指單元主題之各種媒體呈現形式的編號、名稱及時間數量。
	選	2-4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五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教學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教學目標，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如在同步教學中的講述、演示、指定學生發言、辯證、口頭考評等，或非同步教學中的解答說明、轉指定其他學生發言、示範操作、提示、辯證、拋出新議題…等。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3： 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必	3-1 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或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的重點。
	必	3-2 教材內容提供適當的實例以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提供生活實例或練習範例。
	必	3-3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在學習教材後所提供的內容整理、作業題或自我評量等。
	選	3-4 教材提供充分的科目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 本規定所寫補充教材，指未列入正式教材之列，但與教學之單元內容有關係，且可鞏固學習者之觀念，因此所提供的補充知識。所寫外界網路資源，指在教材內容中，直接引用具創用 CC 授權之網路資源、或建有外界網路資源的動態連結，可供學習者依需要連結參考。
	選	3-5 教材符合自學性質且分量適當。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適合學生自學，或分量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自學教材，指課程材料中除了知識內容外，還須包含有學習目標、章節結構圖、重點提示、內容整理、自我評量等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
	選	3-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本規定所寫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教材內容，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方便離線閱讀。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4：師生互動	必	4-1 課程網頁建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含研究內容的連結等）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A：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B：未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
	必	4-2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A+：一學期中有 9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 A：一學期中有 6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 B：一學期中未達 6 個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的交互討論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的討論其質與量，可以依學生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有適度的參與。
	必	4-3 教師能於課程討論區適時回應學習者的問題。 A+：教師能在二天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A：教師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B：教師未能在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或所提供回饋的方式有爭議。 本規定所寫教師回應問題，指任課教師應適度參與非同步課程討論，課程助教亦可協助任課教師回應問題。所寫回應學習者問題的天數，指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選	4-4 同步教學時，師生雙方均能積極參與課程主題相關的討論互動。 A+：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都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A：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B：未實施同步教學活動，或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極少或未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 本規定所寫討論互動方式，包括教師提問要求學習者回答或學習者自動發問。
	選	4-5 教師實施固定的「線上辦公室時間」，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A：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兩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 B：教師未能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或未達每兩週一小時者，或教師未在該時段登入上網者。 本規定所寫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一約定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線上辦公室時間得與同步教學合併舉辦；申請者須提供上線記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選	4-6 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A+：課程教學中，提供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A：課程教學中，提供不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B：課程教學中，未提供其他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 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輔導人員，指班級的正式教師之外，另外提供的客座講員或線上助教等人員。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規範 5： 同學互動	必	5-1 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 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A：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未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者。 本規定所寫交互討論之質與量，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5-2 教師於課程教學時，使用合作學習策略。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且充分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當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B：教師依課程性質宜採用合作學習策略但未採用者；或課程誤用合作學習策略，造成學生額外負擔。 本規定所寫合作學習策略，指學生分組討論、合作專案研究、或同儕互評等活動，申請者須提供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5-3 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內容相關議題討論時，有適當的互動。 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適當且活絡。 A：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尚稱適當且活絡。 B：未實施同步教學，或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選	5-4 課程建有班級同學的自我介紹、電子信箱或個人網頁等資訊。 A+：課程網站中，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及自我介紹的個人網頁等資訊。 A：課程網站中，僅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資訊。 B：課程網站中，未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基本資訊，或僅提供同學的姓名資訊。
規範 6： 學習評量	必	6-1 課程的學習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全部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B：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不符合課程的性質，或評量題目未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 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可採非實體性評量或實體性評量。非實體性評量是藉由學習者的線上紀錄，包括瀏覽教材時間或測驗成績來評量；實體性評量則是教室實作或教室測驗的評量。

規 範	屬 性	品 質 內 容 敘 述
	必	6-2 課程網頁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 A+：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本規定所寫「單元」，原則上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週」為依準。
	必	6-3 課程的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簡單的回饋。 B：僅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有爭議。
	選	6-4 課程的作業題目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四次以上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二至三次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B：只提供零至一次的作業題目，或題目未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選	6-5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作品觀摩。 A+：每次作業教師均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業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A：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品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B：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未實施線上的學習者優良作品觀摩。 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者作品觀摩，可由系統自動在作業區標示作品或改列到觀摩區展示；教師也可以自己動手複製作品(作業)另行在教材資源區公告。
	選	6-6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能夠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部分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B：教師未能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做為評量依據。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必	7-1 教學單位適當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 A+：所有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均有備份。 A：大部份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能有備份。 B：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或開課結束後三年內，未有備份。 本規定所寫之資料保存，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包括：班級師生名單、使用教材、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記錄等項目，以利審查。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規範 7： 教學管理服務	必	7-2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 A+：課程期中及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 A：課程期中或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 B：課程期中及期末時未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台環境的評鑑問卷。 本規定所寫之評鑑問卷，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內容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7-3 課程評鑑中顯示學習者滿意本科目的網路教學。 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 A：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 B：未做課程評鑑，或在課程評鑑中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 本規定所寫之評鑑，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選	7-4 教師充分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 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十六則以上者。 A：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七則至十五則者。 B：教師未利用線上公告欄；或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未達七則。
	選	7-5 教師對班級實施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 A+：除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亦有針對紀錄中相關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並確實改進教學之線上紀錄。 A：僅有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告欄。 B：課程未提供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或沒有紀錄者。 本規定所寫科目檢討會議，可採實體面對面或線上同步面對面之進行方式。
規範 8： 平台功能檢核	必	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台，其功能檢核項目（附件三）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有 10 項(含)以上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有 8-9 項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B：課程教學的平台功能檢核項目僅有 7 項(含)以下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附件三、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平台功能檢核項目

一、審查方式

每一項檢核項目由委員依學校送審佐證資料及線上登入實際操作結果，評定為「符合」或「不符合」。規範下指標的評等成績為：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10項(含)以上者。

A：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8~9項者。

B：功能檢核項目「符合」數達7項(含)以下者。

二、檢核項目

品質內容敘述
1. 平台在入口處提供清楚的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及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學習者電腦硬體規格需求、(2)所需軟體安裝及解除安裝說明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2. 平台提供清楚的線上操作輔助說明及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線上操作輔助說明、(2)線上(網路或電話)輔助的服務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3. 平台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主題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公告欄、(2)網路教材、(3)線上主題討論園地、(4)同步教學教室四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線上主題討論園地：須能分不同討論版進行，同一討論園地若利用展開、收合功能進行不同主題討論，則不列入「符合」範圍。 B. 同步教學教室：同步教學教室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須具備其中之一為「符合」。若平台無「視訊」同步教學，則建議於審查建議中填入「建議應具視訊同步教學教室」。另外，同步教學教室如非平台本身功能(如：外掛軟體)亦可採認。
4. 平台提供師生介紹資訊、電子郵件、及自有網頁空間。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師生介紹資訊、(2)電子郵件、(3)自有網頁空間三項檢核內容，須具備兩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電子郵件：如非平台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台提供亦可採認。 B. 自有網頁空間：如非平台本身之功能，由學校相關平台提供亦可採認。
5. 平台提供教師對教材、教學活動、學習者分組，做新增、修改、刪除的管理權力。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2)教學活動、(3)學習者分組三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6. 平台提供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及自動催繳的機制。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作業公告、繳交、批閱、回饋、(2)優秀作品觀摩、(3)同儕互評功能、(4)作業自動催繳機制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作業公告、繳交、批閱：為量化分數批閱。 B. 回饋：為質性文字回饋。 C. 優秀作品觀摩：平台需提供特定優秀作品之觀摩功能。 D. 同儕互評功能：平台需提供學習者相互評等之功能。 E. 作業自動催繳機制指：平台依據教師所訂作業繳交期限，能自動發信提醒學生應依限期完成作業，並上傳學習平台作業區。
7. 平台提供能隨機或指定命題、能評閱結果、提供回饋、及做統計排名的線上測驗。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隨機或指定命題、(2)評閱、(3)回饋、(4)統計排名四項檢核內容，須具備三項以上則評定為「符合」。 A. 隨機或指定命題：達「隨機」或「指定命題」均屬具備此項。 B. 能評閱結果：由平台提供自動評閱結果的功能，整體性評閱或個別性評閱均屬之。 C. 提供回饋：可由教師事先設定，於答題者答題交卷後，針對單一題目或整份測驗顯示之回饋文字。 D. 做統計排名：能依學習者答題成績作統計排名。
8. 平台提供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上網學習時間與次數、(2)線上討論、(3)線上測驗、(4)作業成績四項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資訊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9. 平台提供教材及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2)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教材：教材的回饋統計分析，為使用者對教材單元之操作行為統計分析(如：閱讀時間、使用次數)... B. 測驗題目：測驗題目的回饋統計分析，對題目之個別分析(如：該題總答題人數、答對人數、答錯人數，以瞭解試題之鑑別度)或對整份試卷之答題情形之整體回饋統計。
10. 平台提供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及統計分析。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2)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統計分析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評鑑問卷：具有設計問卷、線上填答問卷的功能。 B. 統計分析：依據評鑑問卷結果所進行之統計分析。

11. 平台能將學習者相關資料（含課程名稱、選課名單、學習成績等）匯入、匯出學校教務系統。

說明：本檢核項包含（1）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入、（2）學習者相關資料匯出兩項檢核內容，須全部具備則評定為「符合」。

A. 匯入：具備可匯入課程名稱、選課名單至平台等功能。

B. 匯出：具備可匯出學習成績等資訊之功能。